

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舊生會會章

第一章：總章

1.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「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舊生會」，英文為 YKN ALUMNI ASSOCIATION，亦稱為校友會，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，而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則簡稱「母校」或「本校」。
2. 會址：新界青衣長青邨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
3. 宗旨：
 - 3.1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；
 - 3.2 協助母校校務發展。
4. 年度：本會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二章：顧問

1. 本校校長及舊生會負責教師為本會顧問。
2.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，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。但鑑於組織的獨立性，在幹事會決議時，顧問將不享有投票權。

第三章：會員

1. 資格：凡於本校畢業或肄業(已離校)者，均自動成為會員。
2. 權利：
 - 2.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，並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；
 - 2.2 可於會員大會中，享有發言、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與被選權；
 - 2.3 可於本會幹事會會議中，享有列席和發言權。；
 - 2.4 可參選校友校董。
3. 義務：
 - 3.1 遵守會章；
 - 3.2 遵守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決議。
4. 撤銷會籍：
 - 4.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如有違反，經幹事會通過，可撤銷其會員、幹事會成員及校友校董資格，而其繳納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。

- 4.2 會員如作出損害本會或/及學校名譽的事情，包括及不限於私人利益凌駕舊生會會務或/及干預學校營運方針、嚴重違法等，經幹事會通過，可撤消其會員、幹事會成員及校友校董資格。

第四章：財政

1. 財政年度：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。
2. 經費來源：
 - 2.1 募捐；
 - 2.2 活動收費；
 - 2.3 活動盈餘；
 - 2.4 銀行利息。
3. 財政支出：用於日常行政開支，本會主辦活動所需的費用及提供會員福利。
4. 財政報告：本會財政事宜由司庫負責，並須於幹事會會議中，報告收支情況。

第五章：會印

1. 凡本會之正式文件，必須蓋上本會之印章方能生效。
2. 該會印由本會主席 / 負責老師保管。

第六章：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〔包括周年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〕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2. 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，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文書出任。若幹事會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代替；若三人皆缺席，則由幹事會推薦一人主持。
3. 法定人數：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最少十人，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。
4. 周年大會：
 - 4.1 每一屆校友會需在適當時間召開最少一次周年會員大會。
 - 4.2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 - 4.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；
 - 4.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；

4.5 其他事項：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，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，方可增加。

5 臨時會員大會：

5.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，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；

5.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；

5.3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，不得有臨時動議。

第七章：幹事會

1. 組織及職權：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。幹事會成員共六至八位，職位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，具體分工如下：

1.1 主席（一位）：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，主持一切行政事務，對外則代表本會，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。

1.2 副主席（一位）：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務，如主席出缺，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。

1.3 文書（一位）：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。

1.4 司庫（一位）：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、結算及報告。

1.5 幹事（二至四位）：負責籌辦本會活動及經辦本會一切庶務。

2. 任期：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。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，則應屆幹事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。

3. 辭職：幹事辭職，必須於一個月前，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。

4. 職位懸空

4.1. 主席職位懸空，由副主席補上；

4.2. 其他幹事職位懸空，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。

第八章：其他

1. 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修改，由幹事會諮詢會員後，提交周年大會討論，超過一半出席會員贊成，才予通過。

2. 解散

2.1. 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，並須獲超過四分三全體會員投票贊成，方為有效。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幹事會得於三十日內解散；

2.2.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，除清償債項外，倘有盈餘，應全數交由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校董會處置，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。

3. 負債：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，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。
4. 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完